**腓利門書生命讀經**

**第一篇　奴僕重生為弟兄**

讀經：腓利門書一至十六節。

壹　本書主題

腓利門書的主題是在新人裏信徒身分平等的例證。在新人裏，所有的信徒，無論像腓利門這樣的主人，或像歐尼西母這樣的奴僕，都有同樣的身分。

貳　引言

腓利門書開頭說，『基督耶穌的囚犯保羅，和弟兄提摩太，寫信給所愛的並我們的同工腓利門。』在二節保羅題到姊妹亞腓亞，並亞基布，以及在腓利門家中的召會。照本書信家庭的性質看，亞腓亞必是腓利門的妻子，亞基布必是他的兒子。腓利門住在歌羅西。（2比西四17，門10比西一2，四9。）根據歷史，他是當地召會的長老。在歌羅西的召會必是在他家裏聚會，因此是在他家中的召會。

腓利門書的引言結束於保羅在三節的話：『願恩典與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。』

參　奴僕重生為弟兄

在四至五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我禱告的時候題到你，常常感謝我的神，因聽見你對主耶穌，並對眾聖徒的愛與信。』請注意在五節保羅先說到愛，然後說到信。信徒的生活，開始先有信，然後由信產生愛。（加五6，弗一15，西一4。）但這裏先題愛，再題信，因為本書信所論關於信徒身分的平等，乃是一件愛的事，這愛是從信來的。在新人裏，眾肢體因信彼此相愛。（多三15。）他們的關係是出於愛、藉著信的。使徒珍賞腓利門信的交通，（門6，）並因他的愛得到鼓勵，（7，）因此懇求他因這愛（9）接納歐尼西母。使徒把愛與信這兩種美德題在一起；腓利門兼有這二者，不僅向著主，也向著眾聖徒。

在六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願你信的交通顯出功效，使人充分認識你們裏面為著基督的各樣善事。』本節實際上是四節的延續。這裏的充分認識，即充分承認、珍賞並經歷上的體認。保羅所說的各樣善事，不是指天然的事，（參羅七18，）乃是指屬靈、神聖的善事，就如腓利門裏面對主耶穌的愛與信等，這些都是在我們重生的信徒裏面，不是在天然的人裏面。

『為著基督』這辭的『為著』，直譯，歸於，向著。我們裏面一切屬靈、神聖的善事，都是歸於基督，向著基督，為著基督的。使徒禱告，願腓利門向著眾聖徒之信的交通、往來、分享，在對我們信徒裏面一切為著基督善事之充分認識、充分領悟的元素和範圍裏，能在他們裏面顯出功效，使他們承認、珍賞並體認信徒裏面為著基督的各樣屬靈、神聖的善事。

在腓利門七節保羅說，『因為弟兄阿，我因你的愛，大大喜樂，滿受鼓勵，因為眾聖徒的心腸藉著你得了舒暢。』『因為』引出使徒為著腓利門的信，能在眾聖徒裏面顯出功效而禱告的原因。（6。）這是因為腓利門的愛，使眾聖徒的心腸得了舒暢，因此叫使徒大大喜樂，滿受鼓勵。得了舒暢，原文也是得了撫慰、感到暢快的意思。

八至九節繼續說，『為此，我雖然在基督裏能大有膽量吩咐你合宜的事，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，現在又是基督耶穌的囚犯，寧可因著愛懇求你。』這裏有年紀的，原文也可譯為作大使的。（弗六20。）這裏的『囚犯』與腓利門二十三節『坐監的』，以及十三節的『捆鎖』，指明本書信是使徒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時寫的。

保羅在十至十一節說，『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孩子歐尼西母懇求你；他從前對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對你我都有益處。』保羅在被囚期間，藉著那靈用神永遠的生命生了歐尼西母。（約三3，一13。）歐尼西母這名，原文意有益處的、有用的、有幫助的，是奴僕常用的名字。他是腓利門所買來的奴僕，根據羅馬律法，是沒有人權的。他從主人那裏逃走，犯了該死的罪。當他與使徒同在羅馬監獄時，藉著使徒得救了。現今使徒打發他帶著這封書信，回到他主人那裏。

腓利門十一節的沒有益處，也是沒有用處的意思。這是指歐尼西母從腓利門那裏逃走。有益處，也是有用處的意思。歐尼西母有用處，因為他已經悔改信主，並且願意回到腓利門那裏。

十二節繼續說，『我現在打發他回你那裏去，他乃是我心上的人。』心，直譯，心腸。如在七節、二十節，腓立比一章八節，二章一節（慈心），歌羅西三章十二節者，表徵內在的情愛、慈心、憐恤。保羅內在的情愛和憐恤，隨同歐尼西母到腓利門那裏去。

十三至十四節說，『我本有意將他留在身邊，使他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，替你服事我。但未得知你的意見，我就不願作甚麼，好叫你的善行不像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。』正如主沒有我們的同意，就不願作甚麼，保羅沒有腓利門的同意，就不願將歐尼西母留在身邊。

在十五至十六節保羅說，『因為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可以永遠完全得著他，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弟兄，對我固然是如此，對你，不拘在肉身上，或在主裏，豈不都更是這樣。』十五節的『因為』引出十二節打發他回去的原因。『或者』，不僅顯示謙卑，也顯示沒有成見。

這封簡短書信專一的目的，是要給我們看見，基督身體所有的肢體，在神永遠的生命和神聖的愛裏都是平等的。在保羅那半野蠻的時代，基督的生命在信徒中間廢除了牢固的奴隸制度。在基督徒的交通裏，愛的情操既是這樣有力且得勝，就自然忽視墮落人類中間邪惡的社會等次，也無需任何制度上的解放。因著神聖的出生，以及憑著神聖生命而有的生活，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在召會中都有平等的身分；召會乃是在基督裏的新人，沒有為奴和自主的區別。（西三10~11。）這是根據三個事實；（一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廢掉不同生活方式的規條，為著創造一個新人；（弗二15；）（二）我們已經浸入基督，在祂裏面成為一，不再有任何差異；（加三27~28；）（三）在新人裏，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（西三11。）這樣的生命，同著這樣在平等交通裏的愛，足能在召會中維持良好的秩序（提多書），完成神對召會的經綸（提摩太前書），並對抗召會敗落的潮流（提摩太後書）。腓利門書在新約的排列上，位於前三卷之後，乃是出於神主宰的權柄。

照著保羅在十六節的話，歐尼西母高過奴僕，或超過奴僕。他甚至超過自由的人，他乃是親愛的弟兄。

本書信裏有好些親密的稱呼：親愛的弟兄、姊妹、（2、）所愛的並我們的同工、（1、）與我們一同當兵的、（2、）我的同工、（24、）與我一同坐監的（23）以及同夥，（17，）這些稱呼指明使徒論到他與在新人裏眾肢體的關係時，裏面親密的情操。

『不拘在肉身上，或在主裏，』這話意即在肉身上是奴僕，在主裏是弟兄。在肉身上，是弟兄作了奴僕；在主裏，是奴僕作了弟兄。

本篇信息的題目是『奴僕重生為弟兄』。惟有藉著福音的傳揚，像歐尼西母這樣的奴僕纔能重生為弟兄。保羅不是平常或輕率、膚淺的傳福音給歐尼西母。保羅在羅馬坐監的時候傳福音給他。這指明保羅無論在怎樣的情況裏，總是操練傳福音。他說，『弟兄們，我願意你們知道，我所遭遇的事，更是為著福音的進展，以致我的捆鎖，在御營全軍，和所有其餘的人中，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。』（腓一12~13。）尼羅的皇家侍衛聽見保羅傳福音，甚至看見他傳福音。腓立比四章二十二節指明，該撒家裏有些人得救了：『眾聖徒，尤其是該撒家裏的人，都問你們安。』現在我們從腓利門書知道，奴僕歐尼西母乃是藉著保羅得救了。

保羅不是以今天大多數基督徒所實行的方法，傳福音給歐尼西母。保羅認為他傳福音是生育的行為。為這緣故，保羅說歐尼西母是他在捆鎖中所生的孩子。保羅的傳揚包含生育和生產的過程。這指明保羅傳福音時，將神聖的生命供應到別人裏面。神分賜到歐尼西母裏面的永遠生命，使他重生為保羅屬靈的孩子，以及在基督裏的弟兄。今天我們傳福音時，也必須以生育的方式來傳，將基督這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傳福音的對象裏面。

不僅如此，保羅生了這孩子以後，沒有疏忽他，或撇下他為孤兒，給別人照顧。因為這孩子對保羅這樣親愛，他就保守他並愛他，甚至說他是『我心上的人』。母親對孩子常有這樣的感覺。孩子若從她們被取去，就好像母親的心被奪去了一樣。你對你所帶到主面前的人有這樣的感覺麼？可能我們沒有多少這樣的感覺。然而，保羅認為歐尼西母不僅是他的孩子，也是他心上的人。保羅打發自己的孩子到腓利門那裏去，意思是他也打發自己的心到他那裏去。在這裏我們看見了何等的關切！

有些父母沒有把肉身的孩子看作自己心上的人。他們裏面也許說，『神把這孩子賜給了我，照顧他是我的責任。在這事上我別無選擇。』把別人帶到主面前的基督徒，常有類似的態度。他們和保羅成對比，對於藉他們得救的人缺少作父母那樣深刻的關切。

雖然保羅對他的孩子有愛的關切，但他知道自己不是留住他的適當人選。因為歐尼西母是逃離主人的奴僕，他必須回去。可能歐尼西母偷了腓利門的東西。腓利門十八節也許指明這點：『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這都歸在我的賬上。』歐尼西母也許不僅僅偷了腓利門的東西；他也許偷了貴重的東西。

這裏我們看見，保羅關切歐尼西母和腓利門之間的人際關係要得糾正。我們把罪人帶到主面前以後，首先該把他看作我們屬靈的孩子，然後幫助他糾正他的關係。譬如，人若虧負了父母，我們就該幫助他與父母和好。妻子若虧負丈夫，或者丈夫虧負妻子，我們就該幫助妻子或丈夫恢復與配偶的正確關係。這是重要的原則。

保羅這優秀的作者，打發這逃走的奴僕回到他主人那裏去時，懇求腓利門的愛。在五至六節保羅說，『因聽見你對主耶穌，並對眾聖徒的愛與信；願你信的交通顯出功效，使人充分認識你們裏面為著基督的各樣善事。』因為在本書信中保羅懇求腓利門的愛，他在五節就把愛放在信前面。

六節很難領會。這裏保羅似乎在說，『在不同地方的弟兄們聽見你在愛裏藉著信所作的，並且交通到你的信，你的信就會在他們裏面作工。這信會在他們裏面顯出功效，使他們充分認識我們裏面為著基督的各樣善事，因為所有的信徒裏面都有同樣的善事。』這些善事包括神聖的生命、神聖的性情、和神聖的恩賜。這些事的全部記載，見於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這三卷。我們裏面各樣的善事都是為著基督的。腓利門信的交通可比喻為扇子，我們可用來為著基督將我們裏面各樣的善事挑旺起來。（提後一6。）聖徒聽見腓利門在愛中所作的，他們裏面美好的託付就會被挑旺起來。這是一位聖徒藉著在信徒中間的交通而有之信的功效。

腓利門書有絕佳的榜樣和例子，就是藉著用神聖的生命生育罪人，而將他帶到主面前；將他看作孩子，甚至看作我們心上的人；並幫助他糾正一切的人際關係。在主恢復裏的眾召會中，我們的實行是將逃走的人，以及離婚或分居的妻子或丈夫送回。我們要幫助人糾正一切的人際關係。我們這樣作，必須有愛的關切，並懇求另一方的愛。最終，我們遵循保羅在本書信裏的榜樣，必須幫助新得救的人進入召會生活。保羅的願望是將歐尼西母帶進召會生活。歐尼西母已由保羅所生，現今是奴僕重生為弟兄。保羅是生了歐尼西母的人，有責任將他帶進召會生活，帶進身體眾肢體之間的交通。

**第二篇　推薦弟兄給新人接納**

讀經：腓利門書十七至二十五節。

腓利門書的主題是在新人裏信徒身分平等的例證。表面上本書信沒有說到信徒的身分。事實上，這卷書摸著這件事的中心。

保羅寫信給腓利門時，腓利門在歌羅西，而保羅遠在羅馬坐監。與他一同坐監的歐尼西母被帶到主面前，並且為保羅在那靈裏所生，不但成為在基督裏的信徒和神的孩子，也成為保羅自己親愛的孩子。既然羅馬有召會，為甚麼保羅不將這新得救的人推薦給那裏的地方召會？保羅沒有這樣作，因為歐尼西母是逃走的奴僕，而他的主人腓利門住在歌羅西。

在羅馬和歌羅西有召會，這事實指明眾召會作基督身體的彰顯乃是宇宙的。古時如此，今天也是如此。第一個召會，在耶路撒冷的召會，大約在主後三十四或三十五年產生。腓利門書大約寫於三十年以後。甚至在相當短的三十年間，召會就不但在猶太得建立，也在外邦世界得建立。因此，召會是宇宙的。這是照著主的主宰，完成祂給保羅的使命。這也實現了保羅要看見新人在地上的願望。

因著羅馬帝國的擴展，地中海周圍各國各民被帶進彼此的接觸，甚至在政治上統一。在這帝國各地人與人之間有許多交通、來往。這個來往全然與舊人有關。但在保羅寫腓利門書的時候，另一個人在地上產生了。在舊人中間，新人產生了。這完全啟示在歌羅西三章十至十一節：『並且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，以致有充足的知識；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、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』腓利門是歌羅西召會的長老。在歌羅西書裏保羅強調所有的信徒都是新人的一部分。不僅如此，在新人裏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，為奴的和自主的。腓利門是自主的，歐尼西母是他的奴僕；但在新人裏他們的身分平等。

歌羅西四章記載了新人的交通。九節說到歐尼西母，十七節說到腓利門的兒子亞基布。在同一家庭成員中自主的和為奴的，也是召會這新人的一部分。

腓利門書該看作歌羅西四章的延續，並且視為在新人裏一切社會階級如何該放在一邊的例證。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指出，這封簡短書信專一的目的，是要給我們看見，基督身體所有的肢體，在永遠的生命和神聖的愛裏都是平等的。信徒中間社會階級和身分的分別，不是被外面律法的條例所廢掉，乃是被內裏構成的改變所廢掉。階級已被廢除，因為信徒已由基督的生命所構成。基督的生命已構成到腓利門裏面，而同樣的生命帶著同樣神聖的元素，已構成到他的奴僕歐尼西母裏面。按肉體說，腓利門是主人，是自主的；歐尼西母是奴僕，不是自主的。但按內裏的構成說，二人是同樣的。因著神聖的出生，以及憑著神聖生命的生活，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在召會（就是在基督裏的新人）中都有平等的身分，沒有自主的和為奴的區別。

在提多書二章九至十五節，保羅囑咐奴僕在奴役的社會制度中，要行得好。他教導他們在這樣的社會制度中，過著有耶穌人性的生活。但在腓利門書裏他給眾召會一個例證，說明奴僕和主人如何同樣由基督的生命所重新構成。結果，他們都是新人的一部分。在屬於舊人生活的舊社會制度中，主人和奴僕之間存有區別。保羅沒有試圖改革這社會制度，而摸這制度。相反的，一面他教導奴僕在這社會制度之下過著有耶穌人性的生活；另一面，他說明奴僕和主人如何都是在主裏的弟兄，並且是新人的肢體，享有同樣的身分。

腓利門十六節使這關係非常清楚。保羅說到歐尼西母：『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弟兄，對我固然是如此，對你，不拘在肉身上，或在主裏，豈不都更是這樣。』藉著重生，歐尼西母已超過奴僕，甚至超過自由的人，因為他成了親愛的弟兄。現今歐尼西母與腓利門的關係不但在肉身上，也在主裏：在肉身上是奴僕，在主裏是弟兄。在肉身上，歐尼西母是弟兄作了奴僕；在主裏，他是奴僕作了弟兄。所以腓利門必須接納歐尼西母，並且親愛、親密的接受他。當然，他不是在舊人、舊社會制度裏接納他，乃是在基督裏，在新人裏接納他。雖然歐尼西母仍是腓利門的奴僕，但在基督裏他成了腓利門的弟兄。現今在新人裏，腓利門必須接納歐尼西母為弟兄，為身分平等的人。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推薦一位弟兄給新人接納。

腓利門書沒有題起『新人』這辭。但我們察看這卷書所描繪的情況，就看見保羅不是推薦弟兄給他當時所在城市的地方召會，乃是給一個遙遠城市的地方召會。這指明保羅的推薦是在新人的範圍裏進行。我們已經指明，這能由歌羅西三章十一節證明，那裏告訴我們，在新人裏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。保羅寫信給腓利門時，他也許這樣想：『歐尼西母成了主裏親愛的弟兄。現今我要推薦這奴僕給自主的弟兄。我願幫助他們二位看見，身為弟兄，他們是平等的。一位該被接納，另一位必須願意接納他。』我說腓利門書是在新人裏信徒身分平等的例證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只要我們看見信徒在新人裏有平等的身分，我們中間就不會有關於社會階級、國籍、或種族的難處。我們與不同的人就不會有難處。以任何方式區別人的人，都不是實行正確的召會生活。我們若要有真實的召會生活，就必須接納所有的聖徒，無論他們的種族、國籍、或社會階級是甚麼。事實上，有許多地方的信徒不願意這樣作。結果，他們無法有正確的召會生活。

我們絕不該照著種族或膚色說到召會─沒有白種人召會、黃種人召會、黑種人召會、或棕色人種的召會。召會只有一種顏色，那種顏色就是屬天的藍色。你進入召會生活之後，在你全人深處，不可基於種族或膚色而在信徒中間有任何區別。只要這樣的區別存在你裏面，就你而論，就是在廢掉召會生活。代表不同種族的膚色，已經藉著十字架廢掉了。現今我們必須願意在實際、真正的召會生活中付代價將這一切廢掉。');

在社會上仍然基於膚色、國籍、或社會身分而有所分別。但這樣的分別無法存在於召會，新人裏。舊人因著這些分別而分裂。但在新人裏，基於膚色的分別已被廢掉。保羅厲害的教導這點，我們必須將其視為對真理之完全認識的一部分。

我們曾一再指出，在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，對真理完全的認識，乃是論到神關於基督與召會之新約的經綸。我們若仍基於膚色、種族、或國籍而有所分別，就真理而論，我們在這件事上就是可棄絕的。我們沒有持守對真理完全的認識。

身為猶太人，保羅不容易說在新人裏沒有猶太人。但因為這是對真理之完全認識的一部分，他就明白的宣告這事，清楚的教導這事。照著對真理完全的認識，在宇宙中有一個新人，一個基督的身體，一個神的召會。不僅如此，一個地方只該有一個地方召會。我們都需要領悟真理的這一面。

照著主的主宰，腓利門書寫於提摩太書和提多書之前。但在新約各卷書的排列中，腓利門書被擺在本組四卷書的末了。這幾卷書啟示神新約經綸的實行，腓利門書給我們看見那實行的特別一面。

在神經綸的實行裏，消除一切社會階級和種族、國籍之間的不同乃是要緊的。這些階級和分別若得以存在於召會生活裏，新人就會被廢掉，正確的召會生活就會被破壞。在新約裏有一卷短短的書告訴我們，一個奴僕被帶到主面前並被帶進召會生活裏，這是何等美好！這卷書若告訴我們該撒尼羅得救了，我就不會這麼珍賞。但這卷書述說一個奴僕，一個被羅馬社會制度認為比動物高不了多少，沒有合法權利的人得救了。有些人也許以為保羅寫到他是不值得的。另有些人也許說，奴僕得救並有上天堂的把握就彀了。然而，保羅寫本書信時運用很大的智慧。從來沒有一封信是這樣寫的。

為甚麼保羅對一個得救的奴僕運用這樣愛的關切？他這樣作，因為他有負擔說明，在眾聖徒和眾地方召會中，信徒在新人裏是平等的。歐尼西母和腓利門是這個平等的好例證。歐尼西母在獄中藉著保羅得救，必是神的主宰。歐尼西母的得救給保羅機會，說到關於新人的生活這樣奇妙的例證。他能指出，那時在羅馬的奴僕與他遠在歌羅西的主人，作為新人裏的信徒乃是平等的。

保羅知道，為著他良心的緣故，他必須合式的顧到歐尼西母。保羅非常熟悉腓利門和他的家人。可能保羅對自己說，『現在腓利門的奴僕藉著我得救了。我要怎麼待他？我要打發他回他主人那裏去麼？我要怎麼對腓利門說到歐尼西母？』事實上，這是非常重要的事，是主的主宰所安排的。沒有別的例證更能描繪，在新人裏身分的不同廢掉了。歐尼西母和腓利門的事例，把所有的信徒在新人裏有平等的身分，說明到極致。哦，我們看見這點是多麼的重要！為著歐尼西母的得救讚美主，為著我們在新人裏身分平等的例證讚美主！

壹　使徒的推薦

在腓利門十七節保羅對腓利門說到歐尼西母：『所以，你若以我為同夥，就接納他，如同接納我一樣。』這裏用『同夥』指明在主裏交通的深切關係。保羅懇求腓利門接納歐尼西母，好像他是保羅自己一樣。地方召會同其長老乃是主的同夥，主將新得救的人交託他們，就像那個好撒瑪利亞人將他所救的人交託店主一樣。（路十33~35。）

貳　使徒的應許

在腓利門十八至十九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這都歸在我的賬上；我必償還，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』『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』這話指明歐尼西母也許欺詐了他的主人。關於這點，保羅說，『這都歸在我的賬上。』保羅在照顧歐尼西母的事上，正作了主為我們所作的。在十九節保羅說，『我必償還，』正如主為祂所救贖的人付了一切。

在十九節保羅也題醒腓利門：『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』這指明腓利門乃是保羅親自帶領得救的。

參　使徒的請求和信心

在二十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弟兄阿，是的，願我在主裏從你得著益處，願你使我的心腸在基督裏得舒暢。』這裏的益處，希臘文，onaimen，歐奈門，音近歐尼西母，二字在原文均指有益，暗指歐尼西母；這是玩弄文字，含示既然連腓利門自己也是虧欠於保羅，對保羅而言，他就是歐尼西母。因此，腓利門應當在主裏於保羅有益。

在本節保羅也要求腓利門使他的心腸在基督裏得舒暢。得舒暢，意即得撫慰、感暢快。心腸，原文與七節者同。腓利門既然使眾聖徒的心腸得了舒暢，現今他的同夥要求他在主裏也這樣待他。

在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保羅說，『我寫信給你，深信你必順從，知道你所要行的，甚至必過於我所說的。同時，你還要給我豫備住所，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，我可當作恩典賜給你們。』保羅盼望獲釋出獄，能再訪問眾召會；這盼望也曾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五節，二章二十四節表示過。保羅認為自己的訪問對召會乃是一種恩典的賜與。

肆　結語

腓利門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有本書信的結語：『在基督耶穌裏與我一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。我的同工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，也都問你安。願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』使徒在他書信的開頭和結語中，總是用主的恩典問受信者安。這表明他信靠主的恩典，能叫他們，也叫他自己，（林前十五10，）成就他所寫給他們的。要成就像使徒保羅所完成這樣高超的啟示，人的努力是無濟於事的，必須主的恩典。